

◆逝者追忆

缺了门牙的城市兵

金星

1975年，金向群从安徽枞阳入伍，与我同时分到守备一连三排。同乡战友分在同一个连队、同一个排，有着天然的亲近。

金向群生于省城干部家庭，在省委大院长大，见多识广。他入伍时就识五线谱，会拉小提琴、手风琴，会吹笙——这些我们见都没见过，唯一认得的是胡琴。新兵连时，他敢站到凳子上指挥唱歌、拉歌，训练间隙还敢与班长们拉家常，甚至顶嘴。而我们这些农村兵，见了班长只会立正，开班务会发言时脸会红。还有一个笑话：他说城市里马桶安在家里，用水冲，我们都当他是逗乐，胡编乱造。多少年后我才知道，那叫抽水马桶。

下连不久，金向群就选进要塞宣传队做小提琴手。年底守备区汇演，连队拉二胡的老兵退伍了，副指导员刘希才安排他速练二胡，回连队参加汇演。许是有小提琴的基础，他拿起二胡在坑道口静静学起来，不久就会了。

我听新兵连带兵班长说，金向群分到守备一连，正是因为咱们连是守备区的文艺先进连，他来了就是做文艺骨干的。他的文艺爱好是城市兵的底子，也确有天赋。但军训起来，他丝毫不马虎，单杠、双杠、木马，他比我们胆大，学得快，还有一股不服输的犟劲。他掉了一颗门牙，就是当年从单杠上摔下来磕的，几十年也没补。前几年我劝他补上，他诙谐地说：“不补了，留个念想。若有人问起，我就自豪地告诉他，是军训单杠上摔的，也是一份光荣史。”

军训的“敢”、文艺的“能”，让他



芳华 周文静 摄

很快成为我们同年兵中的佼佼者，身上再不见刚来时那股“油条”味，后来他当了班长。

当了班长，也有调皮故事。那天轮他当连值班班长，在连部听到连首长嘀咕晚上要来一次紧急集合，他老先生把这秘密告诉了全排全体同志，让大家提前做好准备。结果三排动作特别快，第一个冲到操场集合完毕——本不应最快，因为三排离操场最远。点评时，连首长说有班排作弊，成绩不算，不点名批评了作弊的班长。金向群当场在全连面前承认泄密，表态愿意接受批评。第二天，连首长到三排找他，批评的同时也表扬了他：“勇于承认错误，还是好同志，下不为例。”他响亮地答了声“是”，连首长走后，他又嘿嘿笑了。

我在炊事班时，每当他上夜班岗，总跟我打招呼，让我给他留个馒

头放在窗台上。岛上冬季气温很低，窗台上的馒头冻得像铁疙瘩，他竟站在窗外啃进了肚子。那可是寒冷的深夜，他是在城市优越环境里长大的，哪能一下子就适应这艰苦的生活？若不是凭着红领章、红帽徽那份炽热的情怀，又怎么能吃得下？这一幕，多少年后我们常在一起说起，讲给他的孩子听，也讲给我的孩子听。孩子们都说听了好多遍了。孩子们听来觉得遥远，我们谈起来，却恍如昨日。

前年七一前夕，我到合肥办事，头天给金向群去了电话，说中午要去他们公司食堂吃饭。大概是许久未见，他很高兴，言语间有些激动。午饭前我如约到了他办公室，他周围的同事凑过来说：“安庆金叔叔，我们一上班就知道你今天要来，董事长今早特别高兴，让我们做好接待准备。”聊

了一阵，我提议唱首歌，他满口答应，选了《打靶归来》。我担心他因患脑梗多年，记忆衰退，记不住词，便起了头。唱到中间，我故意停顿试探，谁知他一口气完整地唱到了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”。这些年，许多事他都已经失忆，没想到这首军歌，他竟一字不落。

去年清明前，金向群回枞阳老家做清明，出发前再三跟爱人说，做完清明一定要到安庆见战友。那时他已重病在身，脑梗后遗症很明显，语言有了障碍，想说却说不出。饭桌上，每当说到部队往事，提起老战友的名字，他就失声痛哭。一顿饭，竟痛哭了几次。我明白，他那么想见战友，见了面却又无法用语言表达，那是怎样的揪心与痛苦。

元月十三日下午，突然接到合肥来的电话，说金向群董事长前天病故。我震惊、语塞，放下手上的事，愣了半天，心里发堵，头开始发晕，起身走走，脚下像踩着棉花。常识告诉我：血压在升高。急忙去了卫生院，医生让快去市医院降压。晚间血压降下来后，我吩咐侄儿买第二天一早去合肥的火车票，谁知第二天早晨血压又上去了，票只好退掉。山东的老排长周亚东急匆匆赶到，好在安庆也有战友去了，而我这个同乡战友却缺席了。没能赶上送他最后一程，成了我永远的遗憾。若真在天之灵，我愿默默向金向群战友道一声歉。

又是清明。不能相见，只能寄语相思：大钦岛的岗哨留有你的身影，小浩村的海滩留有你的脚印，守备一连的名册里永远有你的名字，要塞宣传队的战友们，永远记得当年那个缺了门牙的小提琴手——金向群。

◆舌尖小记

火腿与蕨菜相遇

许若齐

也决然宁缺毋滥。

《诗经》云：陟坡南山，言采其蕨。吃蕨菜最好自己去采。阳春三月，桃红柳绿，草长莺啼。我们读中学时曾在这个季节下乡采茶。这活可不是舞台上表演的那样，轻歌曼舞，多姿多彩，而是披星戴月，风雨无阻，根本没有诗情画意。老茶树丛里又闷又热，我们喜欢去新开的茶园，一般在坡度不大的山腰，一垄垄的茶树逶迤而走，高不过腰，上面尽是新发的嫩枝和碧绿的新叶。

茶树的四周，长着一根根蕨菜，粗粗短短的，从松软的地里破土而出，头部毛茸茸的，甚至是呼啦的一大片，在春风里尽情地展示生命的旺盛。

有一天早晨，女房东递给我一个竹篮，要我们采茶时招些蕨菜回来。说是用火腿炒，给我们改善一下伙食。我们怀着期待与向往上山了。采茶

便采茶，掐蕨便掐蕨。蕨菜遍地都是，我们专拣含苞不待放的下手。很快竹篮就满了。

日落西山晚霞飞，我们拎着竹篮大步回。眼睛尖的已经看见房东挂在屋檐下的那只火腿明显地削去了一块。我们感动了，乡亲们真好！乡里人家过年腌的火腿，自己舍不得吃，那是待客的一道大菜啊！此时，屋顶上炊烟徐徐，看起来是分外的生动与温暖。

主妇把掐来的蕨菜整理了一番。没多久，一大钵子火腿炒蕨菜端将上来。主食是大柴灶焖出的白米饭。晶莹、饱满、爽韧。

末了，看看盘底还有油汪汪的一点残余，我就急急地从大铁锅里撬起一块黄而不焦的锅巴，让油汤充分地浸透，然后又细嚼慢咽了一阵。众人眼睛都看直了，连说：会吃，会吃。

有一年，去一古镇老街，在一老宅门口，看见“土制火腿刀板香”几个字，如树枝一样直挺挺地写在门边的白墙上——算是招牌吗？好像是用木炭很随意挥就的。

一中年男子坐在堂屋中央，周边一圈火腿散布，呈众星捧月状。他是杀猪匠起家，如今上半年坐家卖火腿，下半年走村串户杀猪。我恭维他：您老在此，没有一头猪能活着走出古镇。

他的火腿质量不错，就是价格偏高了些。“一分钱一分货”，屠户很自信，一点价都不让的。然后带我去了二楼平台。

蔚然壮观。上百只火腿纵横排列，在毛竹杆上晾晒，已然成一方阵。

“火腿大王、火腿大王！”我继续吹捧他。最终买了他五斤火腿。

怎么吃呢？除了炖春笋外，当然是拿来炒蕨菜。一道春意盎然的菜肴。当然，蕨菜要新鲜，火腿须陈年。

蕨菜的萎靡是很快的，头天采集，最迟第二天就要食用。我曾在城里的小菜场里看见搁了数日的蕨菜，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，无人问津。超市货架真空包装的一袋袋蕨菜，加工得整齐划一、有模有样，徒有一副鲜活的外形。我即便馋得不行，

现在，每年春天回故乡，都约三五好友一起，去过一把采蕨菜的瘾。地点就在新安江支流的率水边。绿水滢滢，青山葱茏，油菜花一片金黄，蜜蜂嗡嗡，燕子在天上飞来飞去。只要一个来小时，就是大半篮子。

回来后，尽心尽力地做一道菜——火腿炒蕨菜。

取火腿心一小方，切成丝条状（适当有点肥的）；先入锅爆炒，煸出油来；掐成寸把长的蕨菜全部扑入。始而热气腾腾，继而香气缭绕。待到八成熟时，撒入一把头剪的宽叶韭菜，然后几个上下，便可起锅装盘了。暗红、深褐、青绿，煞是好看。火腿之芳香、蕨菜之嫩爽、韭菜之鲜美，尽在口中。

哪一次不是吃得盘底朝天啊！

